

關於分配滿拓地及處理公有地的指示信

關於分配「滿拓」地及處理公有地的指示信

各區廂公所負責同志！

春暖雪消春耕即臨我全縣農民都應加緊進行春耕準備從事農業生產爲有效組織實際進行春耕準備從事農業生產爲有效組織實際進行春耕準備特有以下指示

1. 加緊春耕的宣傳和動員

甲. 宣傳春耕的重要性

一年之計在於春 春不種秋不收 我們應趕快組織各村屯農民實際行動起來 進行春耕準備 我軍政民全體幹部 目前應把春耕看做重要工作去進行 爲之各區村屯要招集農民代表坐談會 將民主政府政策法令 滲入解釋 尤其將縣府關於處理滿拓地之佈告及公地的處理辦法 詳爲宣傳解釋 使衆群了解其真意 抓緊時間進行春耕準備

乙. 提高農民對春耕的積極性

我們要向農民說明 過去一年之辛勤勞苦 換來的糧食 秋后大部被出荷 今年春耕所

得要歸自己所有 要將這個道理使群眾了解 只有在民主政府的領導下 農民才會有農衣足食只有自己努力春耕生產 才能多打糧食把日子過好

丙 教育群眾認識今年春耕的困難

1. 我教化人民在日寇統治的十四年 農民的積蓄大部被出賣 捐稅 壓榨淨盡 尤其在光復後 胡匪又把老百姓所余的一點糧食 也盡被遭場完了 有很多地方目前已發生着吃糧恐慌 馬匹大部損失 這都直接阻礙着春耕的順利 進行

2. 同時也應教育群眾克服困難的辦法 群策群力進行今年的春耕 爲之各區廟鄉公所軍民負責幹部在具體了解農民的實際困難和痛苦后將詳細材料報告縣政府以便設法調濟

2. 關於分配「滿拓地」的辦法

甲 偽滿時代日寇強制和低價收買的農民土地 由日本開拓團 直接經營 或出租給中國農民之土地 或開拓團低價收買之生荒地 而分給中國農民開墾者 訂年限到期向開拓團交納地租者 均爲「滿拓地」民主政府爲體念民生治計 決定將這類地無償分配給地無地或少地種之農民耕種 永久歸於農民私有

乙 分配辦法

據調查滿拓地在縣境內 並未普遍到各個村屯 全縣滿拓地大部集中在南黃泥河子 大石頭 黑石屯 北黃泥河子 及大蒲柴河 等村爲最多 在這些村屯中的農民 有些因沒有土地他往謀生的 有在他處又買了土地自己耕的 有的被開拓團另分配生荒地地區去開墾的 也有因自己土地被滿拓地低價贖買后 自己還保存文約和保存一定的字據作證明的 也有滿拓地部份中的水田部份 由開拓團分租給朝鮮人民耕種的 爲調濟全縣無地耕的農民 都有土地耕種起見 和照顧以上各種情況的農民耕地起見 將規定以下的分配辦法

1. 應分配土地的農民 確定以人口計算 平均每口人有五畝地種 地質優劣以每畝產糧五斗爲標準 上等地產糧高少分地數 下等地質劣 產量低 多分配地數 總之達到平均每畝有五斗的產量

2. 開墾生荒的滿拓地 不管開墾之地數多寡 全部歸原開墾人私有 如總計不足每人五畝者 不足部份應補到規定數

3. 原耕地戶 因自己地被滿拓收買去 爲謀自己生活計 在他處又買了地 自己耕種者 看他新買之地數是否到每口人五畝之標準 不足者也應補到規定數
4. 農民之土地因被滿拓收買 而未交出文約或有其他字據證明者 准予將原地收回私有 但收回之地數 不得超過每口人五畝之規定

5. 滿拓地之水田部份 過去大都爲韓僑耕種 在分配土地時同樣按水田產量計算 以旱田規定量對比 每口人以相當等於旱田五畝的收入量 減少應分配之地數

6. 如自己私有地平均每人在五畝以上 沒有享受分配之權

丙 在分配滿拓地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每人平均五畝爲限的規定 只限於私有一方面 如農民沒有私有地 但爲了維持生活計 而租種公地 或地主之地不算在內

2. 全縣其他村屯沒地耕地農民 要想分配土地時 經當地村區政權介紹 到滿拓土地分配委會給予土地 但確係自己耕種 否則沒有享受分配之權

3. 分到土地之農民 應寫文約作證 其分配之地歸私有 如沒經分配 而先行押地牌 說是自己的地 政府除向原主收回外 該農民沒有享受分配之權

4. 除分配農民之土地外 下全部分仍歸縣有 (因一時不能將土地分完) 準備以留作全縣農民調濟之用 在沒分配給他處農民之前 因春耕來臨 少地種的農民可用租的方式 向政府租種 但要向政府立文約 並按政府減租法令實行減租和交租

3. 關於公有地之處理辦法

甲 偽滿時代之國有地 縣有地 公有地 學田地 軍用地 (均稱公有地)

乙 這類土地不分給農民所有 為促使農民趕快進行春耕準備 特有以下處理辦法

1. 原租地農民 還願繼續耕種者 准許耕種 但要向政府換文約 政府保證其永佃權
2. 向政府交納地租 地租按民主政府減租法令 實行減租 佃農向政府交租
3. 原租種農民不願租種者 應向當地政府聲明 以便好轉租他人

4. 組 織 領 導

甲 為有效迅速 將該地分配完畢 準備春耕需要 縣政府組織五個處理土地委員會 分配

到南黃泥河子 沙河沿 北黃泥河子 大石頭 黑石屯 主持分配土地事宜

乙 其組織辦法由縣民政科地政股為主 結合當地區公所 及吸收農民代表 共同商推分配之

丙 該委員會於四月十五日號以前分配完畢

丁 其他各區村之公地由當地區鄉公所辦理租種手續

此指示

敦化縣長 劉建平

副縣長 馬運海

林民鏞

宋長福

